

开灯看电视，俩月花去744元

电费存疑老两口被停电二十余天

本报4月8日热线消息 (记者 刘海蒙 郁恒吉)家里一直都自觉缴纳电费，每两个月电费也都基本保持在20元左右，面对这次需缴纳的744元电费，家住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后余埠村的村民陈乐正蒙了，为何自家的电表上突然多出了这么多电费呢？供电部门表示居民如对电费有异议，可先缴纳电费，将电表卸下后送质监

部门进行校检。

7日中午，记者来到了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后余埠村陈乐正的家。“我家因欠缴上两个多月的电费，已被电力部门停电二十多天了。”陈乐正说，停电后每天晚上都要点蜡烛照明，手机充电都要到邻居家充电，真是太不方便了。

“3月18日开始收电费，我们才知道一月份和二月份的电费

共计744元，这些电他们老两口用上几年也用不完呀。”陈乐正的老伴李彩云告诉记者，家里平常就她和老伴两个人住，家里也没有什么大电器，电脑是孩子放在这里的他们也不会用，就晚上开灯看会电视，电费缴纳也比较大，平均两个月电费都保持在二十元左右。

7日下午13时30分，记者来到河东区供电部梅埠供电所。

记者在一楼电费收缴大厅一工作人员的电脑上，查询到了陈乐正家744元的电费单。据梅埠供电所工号022号工作人员介绍，这个电费肯定没错，他们已对陈乐正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。他们推测上两个月牵扯着春节，子女回家过年，他家可能使用了暖气片等取暖设备，一个小时就要3度电。停电前他们已下发了通知，只有缴费才能

打出专用发票。

8日上午，记者又拨打了临沂供电公司95598彩虹热线。工号为2012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电费过多也不排除电路老化和漏电等方面的原因。用电用户如对电表计量有异议，可先缴纳电费，由工作人员取下电表，送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供电部门将退还所缴纳的费用。

13000元的相机只卖8000元？

贪图便宜遭遇骗局，异地网上购物遭遇维权难

市场价格13000元的相机只要8000元？遇到这种事，您千万别相信。3月26日，平邑县摄影爱好者林先生致电本报，讲述他遭遇的网购骗局，在汇去8000元现金后，不但相机没拿到手，购物网页也打不开了。



汇去8000元后，还要交10000元保证金

平邑县的林先生是摄影爱好者，经营小生意的他攒了些钱准备购买一部新相机。1月24日，林先生在网上查询时，偶然间看到珠海一家名为金普数码器材的网站，经过浏览，他发现，一款市场价格要13000元的相机，该网站售价仅为8000元。

“我当时看到价格这么便宜还不太相信，但网页上清楚地标明相机是全国联保，并且网页上不断列出发货信息。我就联系了名叫杨志刚的经

负责人，他称这些相机进货渠道不同，所以便宜，并且只在春节前销售。”3月26日，林先生告诉记者。

1月25日，林先生在往杨志刚提供的账号中汇去8000元钱，对方称四天后就可以收到相机，但等到第四天，一位自称是送货人给林先生打来电话称：“发货已经到了济宁，需要再汇10000元保证金，才能送货，等交易成功后，保证金全部退回。”

这时候，林先生感觉不太对劲，

马上给经销商杨志刚联系，杨志刚称，由于所发的货都是走私的产品，为了安全起见，必须要交钱，不交钱不能发货。

“当时，买相机时，对方告诉我这些相机都是全国正品行货，但汇钱给他们之后，他们又说这些是走私的产品，需要交保证金才能送货。但我查过送货人的电话，竟然也是广东的号码，我这时候才感觉自己上当了。”林先生告诉记者。

等退款，等来“电话关机，网页关闭”

经过交涉，林先生要求退货，并把8000元钱退给他，杨志刚则在电话中称，必须等到年底，把相机退回珠海后才能退钱，并让林先生耐心等待。林先生听到这样的答复，信以为真。

但是，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，林先生先后三次打电话要求对方退款，杨志刚每次都说财务放假或者出

差了。2月底，等到林先生再次打电话时发现对方的电话关机，而销售相机的网页也打不开。随后，林先生马上向当地警方报案，警方经过侦查后，发现所谓珠海的这家数码器材点实际不存在。

3月26日，记者输入林先生提供的网站发现，网页确实无法打开，而记者拨打杨志刚电话也一直处于关

机状态。同时，记者从网上发现，关于金普数码器材网的网购骗局竟然多达数十起，在不少网站论坛，网友都讲述了自己受骗的经历。

然而，由于案件发生在异地，骗子早就人去楼空，林先生等受害者多数很难去维权。而警方也表示，案件发生在异地，且数额较少，被骗的消费者散落在全国各地，很难破案。



律师：建议警方设立全国报案系统

对此，记者采访了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的刘海军律师，他表示，这是一起典型的网购诈骗，一些消费者往往因为贪图便宜被骗，其实这完全在一开就能识破。

“市场价格13000元的相机只卖8000元，如果是正常渠道的产品，价格差别这么大，这本是不太可信。同时，在网购支付中，如果经过第三方支付，消费

者应该慎重考虑。”刘海军说。

在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在此类网购骗局中，消费者虽然想去维权，但往往因为纠纷异地发生，消费者分散于各地，即使是到当地报案也过于分散，各地警方缺少联合，案件只能作为散落在各地的普通案件处理，而此类案件也往往难以侦破。”刘海军说。

“一般情况下，如果是单个消费

者被骗，案件侦破的可能性比较小。如果消费者能联合起来，或者全国各地警方设立一个联网的报案系统，像该案件，如果在消费者报案之初，马上汇总各地的受骗信息，如果受害者较多，涉案金额较大，各地警方相互合作，由案发警方及时侦查，这种案件或许能侦破。”刘海军说。

本报记者 周广聪

图便宜网购“山寨机”

一男子被骗2700余元

本报4月8日热线消息

(记者 郁恒吉)为图便宜想通过网上购买手机，不料竟先后被骗去2700余元，家住费县的程先生日前通过网上购买手机时，就遭遇了这样一件烦心事。

4月1日，程先生在网上申请加入了一个名叫“三码五码”手机批发的QQ群。“一直对iphone4手机很感兴趣，真机价格太高，便想着通过网络购买一部山寨机。”程先生说，进入该QQ群后，刚好有一人发布关于iphone4手机的相关信息和图片。

后来，程先生与对方进行了详聊，并决定购买两部iphone4手机。“索要对方联系方式后，商定了相关的价格，两部手机合计680元。”程先生告诉记者。

“当日下午14时许，对方提供了一个户名为“普**”的农业银行账户，我便将680元手机款打进了该账户。”程先生说，货款打过去后他便与该销售商联系，没想到对方提供了一个手机号，并称需要与他们财务经理联系。

程先生说，他便根据对方提供的手机号与该财务经理联系，对方称必须多打1%的税费，必须打入686元才可以。“他表示公司的财

务制度很严格，不能补打另外6元，必须一次性打入账户686元，才可以出订单发货。”程先生说，对方还表示可将先前所打的680元退回。

4月2日上午9时许，程先生便向对方账户打入了686.16元。“当时，考虑对方不好查认我所打的货款，便故意多打了0.16元，没想到打完之后对方竟表示不可以。”程先生说，对方一再声称公司财务制度严格，必须严格按照先前所定价格付款，并要求需将先前两次的合计数再次打入账户，才可以办理退款手续。

“看到对方的态度诚恳，我便用ATM机给对方转账了1366.16元。”转过去之后，才感觉事情有些不对，直到现在对方还是表示所打款数额不正确为由表示无法发货，根本不提将以前的错款退回的事情。

无奈之下，程先生于4月6日到费县公安局网络安全办公室报了案。

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。据办案民警介绍，类似打款不发货的骗局并无新意，市民应该注意识别，他还提醒市民网上购买商品时，一定要选择正规网站购买，以免上当受骗。